

采编发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广播电视台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 1260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0916-2188301

受托方（乙方）：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园南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 施开明
联系方式： 18502916919
服务电话： 028-85121111
服务邮箱： shikaiming@sobey.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采编发网络平台升级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采编发网络平台升级建设]；
2.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起）]，其中硬件部分质保三年。
3. 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汉中广播电视台前期 MOC 平台及相关系统建设项目基础上开展的延续性升级工作，包括产品升级、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 保存技术服务记录文档；
5. 技术服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服务（测试）总结报告书》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服务概述

(1) 服务级别定义：

[7×24 全年无休支持服务。]

[4 小时到达现场。]

(2) 服务目的：

[按甲方要求对 MOC 平台进行升级]

[为提供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处理相关的技术问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为保证乙方顺利实施测试服务，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资料、数据等在内的所有材料和办公条件。]

(2) [甲方提供的设备、资料、数据等所有材料，乙方应

承担保密义务。]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

(2) [为顺利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在允许的范围内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工具和设备。]

(3) [甲方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顺利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调试安装完成后,提交对应技术文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共计: ¥123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人民币结算价等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 1001 3000 0015 7987

税务登记号: 91510100709253064R

第五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 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

措施。

第六条 乙方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第七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总金额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按质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金额的 5%。

3.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或未提交《服务（测试）总结报告书》，或提交的《服务（测试）总结报告书》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4.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依法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该争议，为解决争议或追偿债务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书面信函方式的，应采用挂号信进行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7. 双方在本合同中之权利和义务，非经一方之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4]日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中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王涛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汉中广播电视台

附件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C16000000	1	媒体处理服务等专业服务器	汉采 FW【2025】36 号采编发网络平台升级建设 满足媒体处理服务等专业服务器的服务范围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媒体处理服务等专业服务器的服务要求	3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索贝提供 MAH3.2 智能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及媒体处理等服务 满足媒体处理服务等专业服务器的服务标准	1
C16000000	2	人脸入库工具等专业设备	汉采 FW【2025】36 号采编发网络平台升级建设 满足人脸入库工具等专业设备的服务范围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人脸入库工具等专业设备的服务要求	3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索贝提供 MPC4.0 媒体处理及人脸入库等服务 满足人脸入库工具等专业设备的服务标准	1